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针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3名原激励对象马纲、颜元、李阳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公司2017年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.173万股，回购价格为7.77元/股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2、董事赵兰平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属于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，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3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。
此意见

独立董事： 杨秀云 张俊瑞 廖良汉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1月19日